

非禁用農藥而不得使用，其登記亦經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程序，正確使用不會造成食用風險。惟為加強劇毒農藥登記及管理工作，除民國 92 年已明定不再核准「極劇毒」農藥登記，對於「劇毒」農藥亦採取嚴格之登記及販賣管理等措施。另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並依蔬果採收特性及行銷通路強化監測機制，包括針對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縮短檢驗時程，不合格者立即於田間管制；批次採收作物，收穫期前檢驗，不合格品延後採收；推動作物生產專區，以契作收購約束用藥；推動農產品安全標章及品牌制度；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以「生化快速檢驗方法」監測、抽驗等。該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以本（101）年 1 月至 8 月為例，共抽驗 8,389 件，合格率為 94.29%，不合格者均函請地方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視違規情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此外，該會亦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消費端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4）

徐委員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徐委員所提請教育部重新考量調整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按：應為主管職務加給）之建議，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50 號略以，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教育部爰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財政部、全國教師會、中小學校長協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研議調整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兼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決議緩議，惟將積極朝行政專職化方向研議，並考量學校規模大小檢討職務列等，以期根本解決。
- 二、另本年起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相關配套措施，主要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有關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部分，國中小教師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課稅補助之減課經費係依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人數乘以減課節數核算，減課範圍亦包含兼任組長或主任之教師。復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4 點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5)

黃委員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並決議採行急診室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該署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據以推動。另醫院評鑑基準亦規定，醫院必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訂定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應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之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等。截至 100 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地方衛生局已完成全面稽查，上開 5 項安全措施之達成率為 98.7%。
- 二、針對醫療機構發生之暴力行為，行政院衛生署除正式發表聲明譴責，並請發生各該事件醫療機構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如涉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署亦通函要求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暴力（滋擾）等案件，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於本（101）年 9 月底前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內政部協助於全國各地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並加強警力巡邏。又，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該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未來該署亦將協同民間團體及各地方衛生局，對全國民眾宣導急診室安全防暴之重要性。
- 三、此外，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案件之發生，內政部已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應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配合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如協助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駐衛警察；各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列為巡邏優先前往處理對象；協助行政院衛生署比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模式，採行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增加犯罪困難，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潛在危害。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之查察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8)